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交大昂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5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383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412536XD，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1. 公司2016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中高管报酬披露不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. 因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存在异议，2023年4月，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，公司管理层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送《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3. 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度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更正金额及比例较大，反映出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制上述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的相关事项，并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公司会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